

(法務部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3年3月份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托播對象	備註
							無	無					
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	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無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~109.12.1(涵盖期程)；109.10.1~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绌表)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承辦單位：

擬：一、本年度3月份無執行預算辦理政策宣導。

二、敬會會計室。

三、奉核後，依函示委由統計室公告於本監網站。

敬會：會計室

批示：

會計室主任  
張秀真

科員  
黎敏輝

書記  
聖龍

記  
琪  
張安林

長  
獄  
泉  
張  
龍